

# 高雄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

## 第 6 屆第 3 次教育文化小組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11 年 7 月 27 日（三）下午 2 時 45 分。

貳、地點：高雄市政府鳳山行政中心前棟 5 樓第二會議室。

參、主席：謝委員文斌（吳主任秘書文靜代）與游委員美惠共同主持。

肆、主席致詞：略

伍、出席人員：

紀錄：蔡治穎

一、出席委員：蔣委員琬斯、楊委員富強、王委員彥崑、楊委員幸真、許委員珍妮、顏委員淑珍、藍委員貝芝

二、列席單位及人員：

社會局 傅莉蓁

文化局 陳美英、饒宜姍、吳佳玲

民政局 黃碧英

勞工局 柯雅婷

新聞局 呂淑芬

衛生局 葉宜甄

觀光局 吳舒恩

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陳孟寧

客家事務委員會 許瓊慧

高雄市立社會教育館 黃秀芬

教育局 鄭秣淇、朱筱雯、蘇娟儀、劉玫君、蘇柏純、李孟潔、涂蕎俞、張崇毅、林詩隆、黃麗華

高雄市教保人員職業工會 蔡秀霞

陸、確認上次會議紀錄：准予備查（附件一，參手冊第 5 頁至第 8 頁）。

柒、報告案

報告案一

報告單位：各幕僚單位

案由：有關本市婦權會婦女權益工作教育文化小組重點分工表 111 年 1 月至 6 月工作重點內容辦理情形（附件二，參手冊第 9 頁至第 72 頁），報請公鑒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請各業務相關單位就 111 年 1 月至 6 月工作內容辦理情形予以研討，敬請委員指導本重點分工內容。
- 二、依上次會議決議，工作重點作以下修正，請委員指導：
- (一) 工作重點 5-2-2 修改為「培力性別不利處境者（原住民族、新移民、高齡、身心障礙、農村及偏遠地區等女性、女童，以及同性戀、雙性戀、跨性別者與雙性人等）多元文化素養，並提供資源」，如 33 頁至 40 頁。
- (二) 工作重點 5-3-2，原民會的工作內容修改為「提供原住民中高齡女性學習資源與課程」，如 57 頁。
- (三) 工作重點 5-1-3 修改為「辦理教保、課後照顧服務與托育工作者之性別教育與培力」；本局工作內容一併修改為「1. 辦理教保服務人員之性別教育培力課程。 2. 辦理課後照顧服務人員之性別教育服務課程。」，如 24 頁至 25 頁。

委員發言重點：

- 一、首先針對以下工作重點之標題進行討論

| 原工作重點   | 修正後工作重點  | 修正理由   |
|---|--|--|
| 5-2-1<br>辦理社區婦女多元文化教育及相關活動。   | 無修正  |  |
| 5-2-2<br>培力性別不利處境者(原住民族、新移民、高齡、身心障礙、農村及偏遠地區等女性、女童，以及同性戀、雙性戀、跨性別者與雙性人等)多元文化素養，並提供資源。 | 5-2-2<br>培力性別不利處境者(原住民族、新移住民、高齡、身心障礙、農村及偏遠地區等女性、女童，以及同性戀、雙性戀、跨性別者與雙性人等)多元文化素養，並提供資源。 | 針對性別不利處境者，仍培力其多元文化素養較不合理。又多元文化素養之內涵已含括於 5-2-1 含括，故此處將「多元文化素養」刪除。 |
| 5-3-2   | 無修正  |  |

|   |     |  |
|---|-----|--|
| 原民會的工作內容修改為「提供原住民中高齡女性學習資源與課程」  |     |  |
| 5-1-3<br>修改為「辦理教保、課後照顧服務與托育工作者之性別教育與培力」；本局工作內容一併修改為「1. 辦理教保服務人員之性別教育培力課程。<br>2. 辦理課後照顧服務人員之性別教育服務課程。」 | 無修正 |  |

## 二、針對以下工作重點進行垂詢

| 工作重點  | 負責單位 | 垂詢內容   |
|-------|------|--|
| 5-1-1 | 教育局 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建議性別平等教育之教師研習「參與人次與性別」，統計班級導師的涵蓋率，例如以班級導師至少參加一次性平研習的前提下進行統計。</li> <li>建議全面性教育仍以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下的性教育為名。</li> <li>建議教師研習之參與對象能更多元。</li> </ol> |
| 5-1-2 | 教育局 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建議在標題中加入「……辦理以下活動，其中某幾場活動男性參與率特別高」。</li> <li>建議資料呈現男性參與率提升的情形。</li> </ol>   |
| 5-1-3 | 教育局  | 建議分開呈現預計辦理及實際辦理的場次。  |
| 5-2-1 | 教育局 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可否提供新住民學習中心的回饋？</li> <li>目前新住民講師的人數大約有多少？</li> </ol>  |
|       | 社會局  | 建議提供新住民講師的人數。  |
| 5-3-1 | 空中大學 | 建議調整資料呈現方式。  |

|       |     |   |
|-------|-----|---|
| 5-3-2 | 教育局 | 1. 針對樂齡學習中心提供數位科技課程的部分，是否有調查新住民族群的參與率？<br>2. 建議可向教育部反映增加調查新住民參與率。 |
|-------|-----|---|

教育局會後補充：

| 工作重點  | 回應內容  |
|-------|---|
| 5-2-1 | 1. 平均滿意度達 95% 以上，大部分新住民學員樂於參與課程、提升自身華語程度，對於注重手做的多元培力課程亦有極大興趣，更促成學習中心開設中級班；人文鄉土課程也廣受新住民家庭歡迎，父母帶著子女一起增廣見聞。<br>2. 自 105 年起培訓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，截至 111 年 6 月止，辦理資格培訓班 21 班，進階班 11 班，培訓 539 名合格師資，包括越南語 367 名、印尼語 78 名、菲律賓語 45 名、馬來語 25 名、泰語 19 名、柬埔寨語 3 名、緬甸語 2 名。 |
| 5-3-2 | 由於樂齡中心相關數據係由教育部統一統計，而新住民學員數未計入統計項目，爰尚無相關數據可提供。  |

裁 示：

- 一、 請各局處按委員發言重點調整未來作法。
- 二、 其餘准予備查。

**報告案二**

報告單位：教育局

案 由：教育局性別平等執行小組會議紀錄核備一案，報請公鑒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 依據高雄市政府所屬各一級機關設置性別平等執行小組計畫第 10 點：「本府所屬各一級機關於召開執行小組會議後，應將會議紀錄提報高雄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暨各所屬小組」。

二、本局性別平等執行小組已於 111 年 7 月 6 日假鳳山行政中心 4 樓第 3 會議室召開完竣，請審閱（附件三，參手冊第 73 頁至第 78 頁）。

裁 示：准予備查。

#### 捌、討論案

案 由：有關高雄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第 6 屆教育文化組重要議題「打破性別框架的教育」（附件四，參第 79 頁至第 82 頁），報請公鑒。

說 明：依上次會議決議，重要議題修正如下，各局處提交之執行成效如附件四，請委員指導：

| 推動項目/成果指標  | 主辦局處  |
|--|---|
| <p>一、推動月經平權，建立多元身體意象</p> <p>（一）教育局：增進學生月經平權知能，擴充校園提供月經用品之友善服務。</p> <p>（二）社會局：消弭月經貧窮，連結社福場館，提供月經用品及友善服務。</p> <p>（三）衛生局：推動月經平權教育，連結醫療機構與衛生所，提供月經用品及友善服務。</p>   | <p>主辦：教育局</p> <p>協辦：社會局<br/>衛生局</p>         |
| <p>二、結合節慶習俗，宣導性別平等觀念</p> <p>（一）文化局：辦理藝術節、展演活動時融入性別平等觀點，辦理民俗文化資產追蹤訪視時，向保存團體宣導性別平等觀點。</p> <p>（二）民政局：如於集團結婚、宗教禮俗等活動中融入性別平等觀點，塑造性別平等社會氛圍。</p> <p>（三）觀光局：規劃與發展觀光節慶活動、輔導觀光產業時融入性別平等觀點。</p> <p>（四）教育局：於教育場域結合節慶習俗宣導性別平等，增進師生性平知能。</p> | <p>主辦：文化局<br/>民政局</p> <p>協辦：觀光局<br/>教育局</p> |

委員發言重點：

| 推動項目 | 涉及局處 | 發言內容  |
|------|------|---|
| 一    | 教育局  | <p>1. 針對學校宣導的部分，建議提供量化指標說明學校達成情形及成效。有關宣導內容的部分，建議針對不同群體設計不同面向的活動，使月經教育連結平權教育，達到打破性別框架的目的；也建議納入有關月經平權與身體多樣性的議題。</p> <p>2. 針對月保安康試辦計畫，建議呈現未來的規劃、實施的行政區及學校參與數；並考量衛生物資的放置點結合性別友善空間、衛生用品種類的多元性。</p> |
| 二    | 民政局  | 針對集團結婚部分，除了宣導家務分擔之外，建議納入更多與習俗性別平等有關之議題。   |
| 二    | 觀光局  | 針對觀光節慶活動，建議調整資料呈現方式，例如說明活動脈絡或統計表演團隊性別比例，更為突顯性別平等觀點。   |
| 二    | 教育局  | 建議特別針對習俗之性別平等製作桌曆內容，或是思考其他宣導方式。   |

裁 示：

一、針對推動項目一，教育局於下次小組會議進行專案報告；餘按委員發言重點調整未來作法。

二、其餘准予備查。

玖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拾、散會：下午4時33分